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文件

官民函〔2017〕25 号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关于对政协官渡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 会议第 91111 号提案的复函

尊敬的郑煜明委员：

您在政协官渡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 91111 号《关于官渡区社区“医养”融合服务建设的建议》的提案已交由我局、区卫计局、区人社局承办，现答复如下：

据统计，到 2016 年底，全区老年人口达到 127669 人，占全区总人口的 21.98%；80 岁以上老年人口 19784 人，占老年人总数 15.5%。我区老年人口呈现出人口基数大、老龄化速度快、高龄化、空巢化不断加剧的特点，养老压力不断加大。

自 2009 年以来,我区大力开展社区养老服务社会化试点工作,已建设并向老年人开放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数量达 35 个,占全区社区总数的 39.3%,总建筑面积达到 42005.12 平方米,设有床位 680 张。每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分别配备有休息室、康体室、谈心室、阅览室、棋牌室、健身室、餐饮室等功能室,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保健、康体健身、文化娱乐、法律维权、心理咨询等多项服务,直接受益人群达 3 万余人,间接受益 3 万多个家庭 12 万余人。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探索出一条“机构养老、社区照料、义工援助、邻里互助、亲情慰藉、协会维权”六位一体的养老服务“官渡模式”,得到了社会各界尤其是广大老年朋友的充分赞誉和肯定。

为大力开展“医养结合”工作,推进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我们的措施是:

一、形成多种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居家养老的多元化服务格局

(一)积极推进公建民营、民建民营。我区 35 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其中,公建公营 31 个,公建民营 1 个,民建民营 3 个。为减轻社区经济压力,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更好地运营和发展,我区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居家养老服务。鼓励引入单位、个人的社会资本公建民营、民建民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鼓励社会组织、家政、物业等企业、机构和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服务。

(二)大力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自 2015 年起,我区引

入专业服务机构，在全区八个街道（大板桥街道除外）辖区内为年满 60 周岁且日常生活需要半护理和全护理的散居“三无老人”、“五保老人”；年满 60 周岁生活不能自理且在市区内无子女照顾的低保老人、年满 70 周岁且在市区内无子女照顾的重度残疾老人；年满 80 周岁的空巢老人，分别提供每人每月 300、200、100 元不等的政府购买服务。服务机构主动上门为老年人提供配餐、送餐、助洁、助浴、理发、代买代购、生活用品配送、外出接送、医疗协助、康复服务、健康咨询、家政、水电家具维修、管道疏通、聊天、心理疏导、法律咨询、紧急救助（GPS 定位、SOS 一键呼叫）等居家养老服务，让老年人足不出户即可享受到高效、便捷、贴心的居家养老服务。

二、多措并举推进“医养结合”养老服务

2016 年，我区成为云南省医养结合试点区（昆明市仅有官渡区、安宁市），同时官渡区柏寿老年公寓、官渡区都市新家老年公寓（昆明仁德医院）、官渡区亚东福寿家园（昆明亚东医院）、官渡区官房老年公寓（云秀康园社区卫生服务站）、官渡区六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昆明市老年康复服务中心）确定为第一批昆明市医养结合工作试点单位。

我区一是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平台，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六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引进昆明市老年康复服务中心团队组建了康复科，主要护理失能、半失能老人。同时与昆明市柏寿老年公寓合作，以义诊形式，社区中心医生利用休息时间轮流到昆明市柏

寿老年公寓值班，及时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进行诊治。二是支持民营资本发展医养结合。民营医院内设养老机构及民营医院+养老院合作模式。在官渡区官房老年公寓旁设置了官渡区矣六街道云秀康园社区卫生服务站，实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养老机构一体化设置。积极引导辖区医疗资源与养老机构合作共赢。官房老年公寓二期吴井分院设有床位150张，毗邻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现积极促成市三院与官房老年公寓吴井分院签订绿色就医通道协议。昆明亚东医院根据医院业务用房情况在医院内设养老机构亚东福寿家园，核定养老床位100张。昆明仁德医院设置关怀科，并与都市新家老年公寓签订合作协议，为官渡区都市新家老年公寓提供医疗支持，开展查房、咨询等服务。三是建立全科医生团队+居家养老的嵌入式工作机制。据统计，我区老年人90%居家养老、7%由社区日间照料、3%在机构养老，居家养老、日间照料为主要的养老方式，与全国现有情况吻合。我区结合实际重点开展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老年人开展公共卫生服务及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疾病康复指导，转诊服务等基本医疗服务。

三、加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资金扶持

1.建设补助资金。根据昆明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申报居家养老项目及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项目的紧急通知》、《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官渡区全面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官政办通〔2014〕110号）要求，对于公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新建项目面积不少于600

平方米，按每平方米 2000 元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120 万元；改扩建项目不少于 600 平方米，按每平方米 1350 元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面积不超过 600 平方米。对于民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每个新建项目一次性补助建设资金 30 万元，租赁项目(改扩建)每个一次性补助资金 10 万元。

2.运营补助资金。根据《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官渡区全面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官政办通〔2014〕110 号)要求，建成并投入使用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城市社区每个每年最高补助 10 万元运营经费，翻牌社区每个每年最高补助 5 万元运营经费。同时，公办民营、民办民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最高每个每年补助 2.4 万元运营经费。

3.大米、食用油补助。我区每年对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进行管理、运营、服务情况的检查，根据检查结果，给予每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每年最高近 2 万元的大米、食用油。

四、建立官渡区养老管理服务调度指挥平台

区级养老管理服务调度指挥平台分为养老服务监管系统、社区居家养老管理服务系统、机构养老管理服务系统、智慧安防系统、呼叫中心五大系统，实现养老精细化服务、精细化指导和精细化管理。一是养老服务监管系统获取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及居家养老服务的的基础数据和物联网智能化设备感知获取的数据，实时掌握辖区范围内养老动态，了解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养老机构的运营状况，为养老工作分析、规划、决策提供科学真实的依据。同时实现信息资源互联互通。二是社区居家养老管理服务系统实现社区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无线呼叫、无线刷卡、服务智能自动登记、健康一体多参多功能采集分析、移动护理、呼叫服务-订单自动生成-服务商家配对-上门服务实时动态跟踪全流程化管理服务。三是机构养老管理服务系统实现老年人定位求助、老年人跌倒自动监测、老人卧床监测、自助体检、安防系统等服务。四是呼叫中心通过 24 小时服务热线和养老服务点，即时响应、就近上门，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紧急救助、家庭保洁服务、应急维修服务等服务，同时，为政府托底老人和普通居家老人提供一键直拨救助器，救助器具有热线电话及亲属号码一键直拨、全球定位、SOS 一键呼叫功能。**五是智慧安防系统**自动向安防人员的手机发送预定的安防工作任务，将区域、建筑的安全状态在地图上展示，按照模板导入时间、人员、工作信息、执行情况等数据，实现报告存档和传输，实现事前防范预警、事中应急处置、事后追溯倒查，以及全天候、全方位、多维度的可视化安全态势展示，为领导决策提供有效支持。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支持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增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和课程，重点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等方面专业人才。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保障从业人员待遇、改善工作条件等方式，鼓励吸引大专院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养老服务

和管理专业的毕业生到养老服务机构就业。采取多种方式，为公办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配备必要的养老护理员，对在养老机构、养老服务企业就业的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机构、福利机构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政策。民办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企业在技术职称评定、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与公办养老机构享受同等待遇。在政府设置的公益性岗位中优先配备养老机构人员。积极推进为老年人服务的志愿者队伍建设，加强志愿服务管理。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侯晓营、李俊康；联系电话：0871-67173031。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

2017年6月30日印
